

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



汕濠发规函[2018]89号

关于简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前期审批手续的函

区城建环保局：

近期广澳中学、河北小学均来函我局，申请批准项目方案设计，经我局了解相关情况，两个项目均拟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进行招标，目前项目设计进度仅达到概念设计阶段。

根据《城乡规划法》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我局依法对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及建设项目施工图进行审查并核发规划许可。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在招标前所提供的概念设计未达到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深度，应在招投标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按照规划条件要求深化设计方案，达到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深度要求后再报我局审批。按照汕头市取消涉企涉民证明事项的要求，简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前期审批手续，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今后在招投标前无需再向我局申请出具规划意见。

请贵局对广澳中学、河北小学项目招标予以支持办理



抄送：汕头市广澳中学、濠江区河北小学